

#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科函〔2018〕1号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 教育部办公厅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 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函〔2017〕139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校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根据通知要求，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进一步建立健全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管理规定、办法、实施细则并抓好贯彻落实。

二、各高等学校要按照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的有关规定，以规定格式于每年3月31日前按隶属关系向主管部门报送本校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各省属高等学校须于2018年3月31日前，将2017年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学校盖章）PDF格式及Word格式的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不需邮寄纸质版）。中央部委属高等学校直接报送主管部门，同时抄送省教育厅。

三、实行对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情况零报告制度。各省

属高等学校要将落实通知要求的情况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管理规定、办法、实施细则整理汇总并形成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前将报告（学校盖章）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不需邮寄纸质版）。中央部委属高等学校直接报送主管部门，同时抄送省教育厅。

联系人：曹民生；报送邮箱：[caominsheng@163.com](mailto:caominsheng@163.com)；联系电话：83335579。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

